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3336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家界福安家木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二家河居委会

代理机构 张家界市慧诚商标专利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商品包装；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；汽车运输；停车场服务；运载工具（车辆）出租；仓库储存